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光圆成”）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乌世茂”）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（【2021】浙 07 执 103 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、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1），义乌世茂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【2020】浙 07 民初 1 号），原告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长乐”）与被告义乌世茂、周晓光、虞云新等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50,181,250 元，法院对此案进行判决。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、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，义乌世茂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（【2021】浙 07 执 103 号），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浙 07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。

#### 二、房产查封情况

本次义乌世茂收到【2021】浙 07 执 103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查封被执行人义乌世茂位于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 567、569 号的房地产（权证号为：浙（2017）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3 号）；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被司法查封的房产部分权利受限，并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。公司将积极协调，与申请执行方进行协商和解，妥善处理房产被查封事项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

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1日